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第 17.06A 條而作出。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為激勵及獎勵公司員工，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0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6港元  
(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購股權提呈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在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iii)股份之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455 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權 : 購股權應按如下方式行使：
- (i) 30% 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使；
  - (ii) 30% 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使；及

(iii) 餘下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使。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失效。

若擬發行股份並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承授人不可行使該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的購股權。

各該等承授人均並非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